

BONE 澜海教育

BON EDUCATION

南阳市第六完全学校高级中学

2026 年宿舍安全管理合同

甲 方：南阳市第六完全学校高级中学

甲方代表：刘 坚

联系电话：15203809808

甲方地址：南阳市茶庵路南阳市高铁片区渠首大道与中兴路交叉口

乙 方：河南澜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：李海苑

联系电话：13783778946

乙方地址：南阳市长江路龙湾温泉南阳市宛城区兴隆路与枣林街交叉口
方圆审计大厦八楼

河南澜海教育



宿舍安全管理合同书

甲方：南阳市第六完全学校高级中学

乙方：河南澜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上列甲乙双方，为推行学校宿舍安全管理工作，加强和规范甲方校园教学管理秩序，提升学校形象、管理水平和学生的综合素质，引进专业宿舍管理员管理。在互相学习、互相尊重、优势互补、实现共赢的基础上，充分协商达成如下管理合作：

第一条 合作期限

合作期限 2026-2027 一学年

期限：2026年7月1日--2027年6月30日

第二条 管理目的：

规范学生的日常行为，提高学校管理水平，培养学生的自律意识，组织纪律观念，集体主义观念，维护良好的校园秩序，培养学生顽强拼搏和吃苦耐劳精神，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，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，促进教学质量和学习成绩的提高，提升学校整体形象。

第三条 管理费用及支付方式

(1) 乙方派出宿舍安全管理员 12 名（含领队一人）

全年费用共计：379900（大写：叁拾柒万玖千玖佰元整）



(2) 服务期限：一年，服务期满一年后可根据服务质量续签合同，总年限不得超过 3 年。

第四条 管理员职责范围

主要负责：

- 1、学生的宿舍有序安全、卫生管理；
- 2、校园内秩序管理；
- 3、一日三餐有序安全管理；
- 4、放学、入学（出入校）有序化管理；
- 5、安全知识教育学习，组织会操、升国旗等、配合学校重大活动及日常教学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管理员配备

乙方执行管理期间配备 12 名宿舍安全管理员，(6 男+6 女)：负责学校常规工作对接，和管理员团队管理；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联合成立管理领导小组，由甲方校长任组长，分管副校长和带队主任任副组长，由政教、后勤、年级主任及相关人员为成员。定期召开会议总结经验教训进行工作协调会，管理工作提供组织保障。

2、甲方有权对管理员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；有权通过管理员负责人提出工作意见或建议；有权就学校阶段性中心

工作的配合事宜通过管理员负责人对管理员进行统一调配使用；有权针对管理员违章违纪以及渎职或不作为情况，建议乙方进行处理或整改。

3、协议有效期内，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名称、图片、影音资料进行正面广告宣传和通讯报道事宜。

4、确立管理员管理工作中的主体地位，尊重管理员，确保班主任及学校相关部门给予积极配合和全力协助，减少人为因素的干扰。

5、根据教学情况，合理安排时间进行训练和检查考评内务卫生秩序，为确保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时间保障。

6、按时足额收缴拨付管理费用，保障管理员队伍稳定和正常运转。

7、甲方提供管理员基本的办公室并配备办公设施、食宿条件；以及学生宿舍打扫卫生工具。

8、号召教职员工尊重管理员，并积极配合支持教官工作；教育学生像尊敬老师一样尊敬管理员并服从管理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服务教学服务学生为宗旨，抓好教管理员伍自身建设、做好管理员的教育、管理、检查，做好管理员的学习培训，督导管理员做好住校，日常管理工作。

2、尊重学校领导和老师，爱护学生，抓好管理员的作风建设，教育管理员讲究工作方式方法，实行文明管理和人性化施调，坚决杜



绝打骂体罚学生发生冲突，引起家校矛盾现象。

3、规范管理员和学生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，严格推行一日生活制度。即平时课余时间的管理，注重学生良好，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的养成教育。

4、抓好寝室管理和环境卫生，定期进行卫生检查，保持室内环境卫生整洁，抓好作风纪律建设，确保校园秩序正规有序，抓好队列训练，注重学生的仪表、仪容，要求学生做到姿态端正，精神饱满，文明礼貌。

5、协助学校健全管理系统和管理机制，点面结合，制定训练、活动方案，制定详细的日、周、月、年度工作计划和长远规划，制定明确的激励、保障，考评措施。

6、协助学校搞好富有特色的校园文化建设，做到有军号声，有优雅标语，有国防教育宣传内容，列队集会，有歌声、掌声、口号声。

7、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工作，认真听取学校领导的意见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认真配合学校相关部门，不折不扣地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，达到学校满意，学生满意，家长满意。

8、乙方为管理员生活提供后勤保障。

9、电灯、开关、门窗玻璃、水龙头、应急灯等耗损、维修应做到及时申报，由学校后勤及时更换维修。

第八条违约责任:

1、因管理员工作失职而出现责任事故，该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

2、未按时足额拨付管理费用影响管理员正常工作开展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3、本协议一经签订，即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，如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本协议总标的30%的违约金。

4、如发现未入住学生应及时寻找并报学校值班领导。因管理员失职未发现学生入宿或发现后未及时处理上报的，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。

5、按时开锁大门及楼层通道门，因开锁不及时造成的事故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6、因不可抗力，上级文件政策、规定、要求等原因造成本协议不能完全履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协议履行期间，如发生工作争议，双方应本着相互尊重、相互理解、相互体谅、珍惜友谊、保障学生权益的原则，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达不成一致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协议终止

本协议履行期满即为终止，如需继续合作，经双方同意可默认延续（即以本协议条件实际继续执行为准）；亦可另行协商重新签订协



议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签字盖章生效。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，~~所附条款~~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南阳市第六完全学校高级中学

乙方：河南瀚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代表：



代表：



2026年6月30日

